

附件1

新郑市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资金证明	市发改委	银行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根据2021年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证明	市发改委	粮食经营者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根据2021年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3	粮食质量检验仪器和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证明	市发改委	粮食经营者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根据2021年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根据2021年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5	申请公司登记时提交的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	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	申请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	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
7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时提交的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	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
8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时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	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
9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提交的住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申报的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	住所(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地,以下简称住所)申报承诺制度
10	居住地证明	市司法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证明评估对象在我市居住	由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直接调查
11	前科证明	市司法局	公安机关	证明评估对象前科情况	由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直接调查
12	一贯表现证明	市司法局	村民（社区）委员会	证明评估对象在我市辖区内表现情况	由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直接调查
1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合法有效的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市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之规定，取消不再办理